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110 年度運用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
補助長坑里就讀國高中及大學助學金申請需知

一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」第八條第三款辦理。

二、回饋項目：八里區長坑里就讀國中、高中及大學之學生助學金。

三、審核基準：1.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長坑里(連續設籍期間無中斷)且就讀國內任一所國中、高中及大學(含技術學院及五專後 2 年)者【戶籍為寄居者，資格不符】。
2. 不含研究所、夜間部及進修、補習教育學校者如(空中大學、各級學校附設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分班等)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項目	單價	單位	備註
就讀大學者	10,000 元	年	含技術學院及五專後二年
就讀高中職者	8,000 元	年	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
就讀國中者	3,000 元	年	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1. 申請學生檢附申請書及註冊後之繳費收據或相關繳費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印章、存摺及申請人、家長或監護人之淡水信用合作社、淡水一信、八里區農會、郵局之四大金融帳戶於申請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俟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所另行公告撥款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已領有其他學費等相關教育補助者(如中低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其子女或原住民等等)以實際繳費單據(學校開立之繳費單)兩倍補助差額，但不得超出補助上限。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110 年度運用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

補助長坑里里民就學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 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新北市八里區長坑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申請助學金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10,000 元 (含技術學院及五專後二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8,000 元 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3,000 元												
應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、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 【申請人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區長坑里(連續設籍期間無中斷)；寄居者不符資格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後之繳費收據或相關繳費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簿封面影本(限淡信、淡水一信、郵局、八里農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
※影本資料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申請學生之印章或簽名													
※受理申請期間：11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恕不受理。											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領 據</h2>													
茲向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申請 110 年度運用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補助「長坑里里民就學助學金」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	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													
具領人(學生)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									
住址：_____													
公所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助學金發放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助學金發放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資格不符 (未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長坑里或為寄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研究所及進修、補習教育學校者如 (空中大學、各級學校附設進修部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分班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
初審	複審	單位主管											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110 年度運用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
補助長坑里就讀國高中及大學助學金切結書

學生_____向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申請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並未向政府單位請領其他教育等相關補助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金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（家長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